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12.69854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96.43790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_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_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 万元,属于_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5月20日